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604號

原告 翁美琪

訴訟代理人 葉維川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鼎清潔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,4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8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鳳潯